李晖到浚县调研民间信仰场所管理工作时强调

完善制度　加强管理　筑牢安全稳定防线

本报讯　（记者　王峥）12月5日上午，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李晖到浚县调研民间信仰场所规范化管理、消防安全等工作。

在浮丘山碧霞宫等重点场所，李晖实地查看用火用电安全、消防设施运维、场所规范化管理等情况，详细了解场所日常事务管理、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情况。

调研过程中，李晖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中央、省委要求，强化法治思维，完善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依法加强民间信仰场所管理，切实规范民间信仰活动。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挖掘民间信仰中蕴含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资源，倡导向上向善的正能量，充分发挥民间信仰积极作用。要进一步树牢底线思维，突出源头防范，注重抓早抓小，定期开展安全知识培训和综合应急演练，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不断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坚决将各类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全力预防和遏制安全事故发生，切实筑牢安全稳定防线。

市政协召开2024年度重点提案办理工作民主评议会议

本报讯　（记者　苗苗）12月5日，市政协召开2024年度重点提案办理工作民主评议会议。市政协副主席高武峰参加。

会上，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12家重点提案承办单位分别就各自负责的重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了详细汇报，政协第十二届鹤壁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重点提案提案者对重点提案承办单位进行了民主评议。

高武峰对2024年的提案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就进一步做好政协提案工作，他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提案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提案不在多而在精”的导向，多谋创新之举，多建睿智之言，多献务实之策，推动提案工作再上新台阶。要充分发挥提案服务中心大局作用，扎实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确保提案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贡献智慧和力量。要加强统筹协调，整合多方资源，采取有力举措，做好成果转化后半篇文章，切实提高提案办理质量，以高质量提案工作促进高质量发展。

打造十有城市　建设美丽鹤壁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近”享便利　“圈”出美好

本报讯　（记者　杨诗捷　通讯员　张瑞悦）“以前去办一些政务手续，需要跑好几个地方，现在到家门口24小时自助服务站就能搞定，特别方便！”12月4日，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聆海社区居民汪女士提起“一刻钟（15分钟）生活圈”建设时赞不绝口。

今年年初以来，示范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十有城市为目标，坚持“民之所盼、政之所向”，围绕群众实际生活需求，打造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服务优质、智慧高效、快捷便利、规范有序的“一刻钟（15分钟）生活圈”，让居民享受到触手可及的便利、近在咫尺的服务。

以全域覆盖为总载体，圈起美好生活。从“硬”件入手，从“软”处着手，示范区全面统筹综合服务、医疗养老、教育文化等基础功能要素，形成提质管用模式。示范区创立“一三四六七”教育数字化转型模式，打造教育强区示范样板2.0，引入专业养老机构，探索嵌入式养老服务模式，55家基层医疗机构由点及面辐射全区，实现医疗服务体系多层次、全覆盖。目前，城区基本完成“一刻钟（15分钟）生活圈”建设全覆盖，实现城市颜值和内涵品位相得益彰、服务功能和资源利用深度融合。

以群众满意为风向标，夯实民生基础。暖心暖情保治理，擦亮平安底色。示范区创建人民调解委员会“普法+排查+调解”工作模式，让百姓不出社区解决矛盾，召开说事评理会80次；组建示范义警巡逻队，开展护学岗执勤92次，夜间巡逻300余次。环境提升展新貌，擦亮宜居底色。完成泰山路等7条道路、11个街角、渠化岛彩化美化工作。改造提升淇水樱华园、淇水关植物园等公园游园，增设多种游乐设施、无障碍设施等，打造由花境、花墙、花廊组成的立体绿化示范点位。

以活用阵地为助推器，共建和谐景象。示范区围绕“一老一小一青壮”，探索“1153”社区治理合伙人工作模式，全方位吸纳多元主体合伙，培育“益淇行”“淇水科普e站”等志愿服务品牌项目7个，开展义诊义剪进社区、亲子趣味嘉年华、社区夏令营等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280余场次。“社区经常会邀请知名医生来坐诊。医生不但会讲解养生的知识，还会为我们量身定制健康管理计划，帮助大家调理身体。这样的活动特别有意义，希望社区可以多多举办。”示范区浦江社区居民刘女士表示。

“下一步，示范区将持续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直面民生所需、办好群众实事，全力助推民生保障提质升级，让万家生活‘入圈’、百姓幸福‘出圈’。”示范区有关负责人表示。

百姓谈变化　幸福千万家

淇滨区长江路街道漓江社区

志愿服务积分激活社区治理能量

本报讯　（首席记者　李明英）一桶洗洁精12积分、一袋卷纸22积分、一盒抽纸7积分、一袋洗衣粉10积分……近年来，淇滨区长江路街道漓江社区为破解群众参与难、基层治理难等问题，积极探索基层社区治理新模式，以志愿服务“小积分”，激发广大居民主动参与基层治理、文明建设的内生动力，为社区治理注入新活力。

搭建服务平台，激发服务能量。围绕居民生活需求，成立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站，建立志愿服务领导小组、志愿者招募注册制度，明确志愿者义务与权利、志愿者行为规范和服务守则及志愿者激励回馈制度。设立正能量超市，用“服务换积分、积分兑实物”，激发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人人做榜样，汇聚正能量”志愿服务新风尚。截至目前，参与积分兑换的志愿者30余人，让志愿者的活不白干、汗不白流，参与社区各项工作的干劲也越来越足。

建立多元队伍，提升服务价值。以问题为导向，组建多元化志愿服务队，结合社区不同阶段重点工作，常态化开展入户宣传、清洁家园、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等志愿服务活动。针对辖区独居老人、残疾人、行动不便等特殊性质、特定群体，细化服务清单，将沟通能力强、执行力强、有责任心的志愿者分包到户，常态化定期关怀；同时结合志愿者自身特长优势，在文明实践站开展理论宣讲、青少年普法、家长学校等活动，丰富居民生活，增强居民文明生活意识，提升志愿者人生价值。目前已组建5支长期志愿服务队伍、120余名志愿者，新增技能人才300余人，开展“志愿服务+便民服务”活动100余场，服务居民1.2万余人次。

志愿服务“菜单化”，积分兑换受益。志愿服务推行“菜单化”服务，实行居民“点单”、实践站“派单”、志愿者“接单”、居民“评单”相贯通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模式，将“群众要什么”与“我们有什么”有机结合起来，精心设计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者每参加2小时活动可得1个积分，所得积分可在社区正能量超市换取相应物资，也可在指定超市、门店消费时折合成金额冲抵，实现了原有的志愿服务“单向付出”模式，转变为用积分开展激励的“双向循环”模式。自积分制实施以来，该社区居民参加志愿服务的积极性大大提高，不少群众由原来的被动参加转变为主动参与，群策群力将个体的力量融汇成巨大的志愿暖流，让正能量超市发挥了大作用，积分制激发了社区治理能量。

建设十有城市　解码幸福生活　街道社区谈

美丽鹤壁　向绿而行

鹤壁市生态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四）

河南省京鹤同力建材有限公司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限制排放污染物案

案情简介：

河南省京鹤同力建材有限公司位于鹤壁市山城区大白线与牟山大道交叉口路东，2024年10月25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山城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河南省京鹤同力建材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2条混凝土生产线正在生产。我市于2024年10月22日18时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应急响应，该企业执行的橙色预警应急响应管控措施为3条混凝土生产线停2条。该企业在橙色预警管控特殊时段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2条混凝土生产线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查处情况：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之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鹤壁市生态环境局对河南省京鹤同力建材有限公司处以罚款91143元。

（市生态环境局供稿）

鹤壁市生态环境违法典型案例（五）

浚县古翠隐秀项目扬尘污染案

案情简介：

浚县古翠隐秀项目现场主要道路积尘深厚，土方施工未落实湿法作业，大面积黄土裸露未覆盖。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的规定。

查处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的规定，2024年5月26日，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该项目施工单位处以行政罚款7万元。

（市扬尘污染防控专项办公室供稿）

大气污染防治　我们在行动

聚焦国家宪法日

山城区开展“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

发放宣传手册1.5万余份

集中宣传活动现场　　秦影　摄

本报讯　（记者　张婷媛　通讯员　秦影）为进一步推进宪法学习宣传、弘扬宪法精神，12月4日上午，山城区“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在山城区宪法公园举行，全区镇（街道）、区直部门等43家单位参加。

本次宣传主题是“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摆放宣传板、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积极向广大群众宣讲法律知识、解答法律疑惑，增强辖区群众运用法律解决矛盾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活动现场共悬挂横幅12条，摆放宣传板126块，设置咨询台43个，发放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宣传手册1.5万余份，小礼品4000余份，现场解答法律咨询200余人次。

淇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

弘扬宪法精神　维护宪法权威

本报讯　（记者　柯其其　通讯员　赵梦茹）2024年12月4日是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为深入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淇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了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当天上午，淇县人民检察院举行宪法宣誓仪式。铿锵有力的誓言振奋人心，这是检察人敬畏宪法、忠诚履职的庄严承诺，更是检察人履职践行法治精神的使命担当。检察干警纷纷表示，要维护宪法权威，把誓言时刻铭记于心，在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服务民生、经济发展等方面贡献更多的检察智慧和力量。

随后，检察干警到淇县宪法广场参加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检察干警向群众讲解设立国家宪法日的意义、宪法的概念、宪法的修订历史等宪法知识，并结合检察业务讲解民法典常识、如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司法救助等典型案例。在普及宪法知识的同时，引导群众用法治方式化解矛盾、解决问题，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

当日，检察干警到辖区街道开展“情暖百姓·送法下乡”志愿服务活动，为群众讲解宪法和法律知识，尤其对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生产生活安全等与群众切身利益联系密切的法律法规进行以案释法，内容通俗易懂，案例生动真实，切实将法律送到群众身边，让宪法走进群众心里。此次活动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6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50余人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为平安淇县、法治淇县建设做出了检察贡献。

据悉，该院的“情暖百姓·送法下乡”志愿服务活动将持续至12月7日。

淇县卫都街道开展宪法宣传活动

增强公民法治观念

本报讯　（记者　汪丽娜　通讯员　郭灿强）2024年12月4日是我国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为进一步深化宪法精神，增强公民法治观念，12月4日，淇县卫都街道举办了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通过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让宪法知识走进千家万户、深入人心。

在活动现场，网格员和志愿者积极向居民普及宪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用生动的案例和浅显易懂的语言解释法律条文，让居民深刻认识到法律在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鼓励并引导居民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与此同时，卫都街道还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全方位营造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他们使用电子显示屏、横幅、宣传栏等多种媒介，将宪法知识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展现给公众，让法律知识的传播更加直观和生动。

宣传活动中，卫都街道发放了80余份宣传彩页和50余份小礼品，有效增强了居民懂法、用法意识。活动的举办，不仅提升了居民的法律素养，也为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尚做出了积极贡献。

居民纷纷表示，通过这次活动，大家对宪法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也增强了自己的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卫都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持续加大对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不断创新宣传方式，为建设法治社会、构建和谐家园贡献更多力量。

鹤山区开展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本报讯　（记者　王凤侠　通讯员　王斐）2024年12月4日是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12月1日至7日是第七个“宪法宣传周”，今年的宣传主题是“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当日，由鹤山区委依法治区办、鹤山区司法局牵头组织各单位在中山路中北二矿广场开展宪法集中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全区50余家单位通过设立宣传展板、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单页等方式，向过往居民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治国成就和其他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区司法局还设立咨询台，邀请两位专业律师现场为群众解答法律问题，面对面交流，让法律更贴近民心，让群众感受到法律的力量和温度。

鹤山区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在“宪法宣传周”期间，全区各有关单位将开展多种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线上参与全国“宪法宣传周”宪法知识网上竞答活动，观看2024年度法治人物宣传活动，组织普法志愿者和“法律明白人”开展“情暖百姓·送法下乡”志愿服务活动等，扩大覆盖面，提升影响力，使宪法宣传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山城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宪法日宣传

引导群众自觉维护宪法权威

本报讯　（记者　柯其其　通讯员　王燕　李冰）为进一步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12月4日，在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当天，山城区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山城区宪法公园，开展以“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主题的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神圣不可侵犯，又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活动现场，检察干警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页、案例分享、咨询答疑等方式向群众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主要内容，讲解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引导群众自觉学习宪法、维护宪法权威。

活动中，检察干警结合群众需求提供“菜单式”普法，向群众讲解宪法关于劳动、婚姻、住房、养老等方面的规定，引导大家树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意识。

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8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20余人次，通过近距离、面对面的宪法宣传，为大家送上干货满满的法治宣传大礼包，营造了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鹤山区税务局

宪法宣传进校园

本报讯　（记者　张志嵩　通讯员　冯晓东）“同学们了解了宪法知识，激发了学习宪法的热情，还收到了文具，这次宣讲很有意义，非常感谢你们的到来。”12月4日，鹤山区明德小学的教师对鹤山区税务局工作人员说。当天是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鹤山区税务局工作人员走进鹤山区明德小学开展宪法宣传活动、普及税法知识，将纳税意识这颗“种子”播种在小小少年们的心中。

活动中，税务人员通过生动的讲解，让同学们深刻认识到，从出生到年迈、从校园到职场，每一个人生阶段都与宪法和税收息息相关。为了检验同学们的学习成果，税务人员还精心准备了一系列知识问答。同学们踊跃举手抢答，在一问一答中加深了对宪法和税收重要性的理解。讲解结束后，税务人员为学生们发放了精心准备的笔记本和铅笔。同学们纷纷表示，今后要认真学习宪法和税法，从自身做起，做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少年。

鹤山区税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持续采取“多样普法”的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探索普法宣传新形式，履行普法宣传职责，让税惠宣讲与普法持续联动，不断做好宪法宣传教育阵地建设，讲好宪法故事，宣传税法知识，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市松江小学开展宪法宣传活动

学宪法　讲宪法

本报讯　（记者　王志刚）为了弘扬宪法精神，更好地深入开展普法工作，12月3日，市松江小学通过举行升旗仪式、观看“宪法晨读”视频、举行班会、制作手抄报、跳手势舞等丰富多样的方式开展一系列“学宪法·讲宪法”宣传活动。

此次活动让师生们懂得了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同学们纷纷表示，一定要将这项活动开展下去，人人都要争做文明守法好少年。

学宪法主题班会　　市松江小学供图